

2025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 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六)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

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协调镇(街道)参与相关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 分别是: (一) 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制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财务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

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大数据应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助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

(二)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加挂儿童福利股牌子)。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

负责区民政局主管和在区级登记且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发展银发经济的推进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四)区划地名股(加挂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牌子)。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镇(街道)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县级、镇(街道)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

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1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87.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7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7.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01.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01.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101.96	总计	62	15,101.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101.96	15,10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75	13,672.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44	347.4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7	339.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	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5	4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20810	社会福利	1,879.98	1,87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4.78	1,104.78					
2081002	老年福利	580.92	580.92					
2081004	殡葬	121.12	121.12					
2081006	养老服务	73.16	73.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7.69	2,147.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7.69	2,147.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9.25	5,849.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9.59	629.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9.66	5,219.66					
20820	临时救助	224.44	224.4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4.44	224.4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7.72	2,877.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07	92.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5.65	2,785.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38	296.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30	150.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6.07	14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	2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	27.01					
229	其他支出	387.04	387.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04	387.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04	38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101.96	431.59	14,67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75	389.42	13,283.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44	339.57	7.87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7	339.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		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5	4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20810	社会福利	1,879.98		1,87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4.78		1,104.78			
2081002	老年福利	580.92		580.92			
2081004	殡葬	121.12		121.12			
2081006	养老服务	73.16		73.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7.69		2,147.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7.69		2,147.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9.25		5,849.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9.59		629.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9.66		5,219.66			
20820	临时救助	224.44		224.4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4. 44		224. 4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877. 72		2, 877. 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 07		92. 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785. 65		2, 785. 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 38		296. 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 30		150. 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6. 07		146.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16	15.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16	15.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6	15. 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 000. 00		1, 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 01	27.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 01	27.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01	27. 01				
229	其他支出	387. 04		387. 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 04		387. 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 04		387. 0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1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87.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72.75	13,67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6	1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0		1,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01	2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7.04		387.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0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01.96	13,714.92	1,387.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01.96	总计	64	15,101.96	13,714.92	1,387.04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714.92	431.59	13,28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75	389.42	13,283.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7.44	339.57	7.87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57	339.5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		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5	4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20810	社会福利	1,879.98		1,879.9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04.78		1,104.78
2081002	老年福利	580.92		580.92
2081004	殡葬	121.12		121.12
2081006	养老服务	73.16		73.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47.69		2,147.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47.69		2,147.6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9.25		5,849.2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9.59		629.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19.66		5,219.66
20820	临时救助	224.44		224.4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4.44		224.4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7.72		2,877.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07		92.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85.65		2,785.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6.38		296.3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30		150.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6.07		14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	1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	1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	2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	27.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95	30201	办公费	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4	30204	手续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50	30206	电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2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3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7	30226	劳务费	19.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6.60	公用经费合计					34.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87.04	1,387.04		1,38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387.04	387.04		387.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04	387.04		387.0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04	387.04		387.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		1.50		1.50	0.13	1.63		1.50		1.50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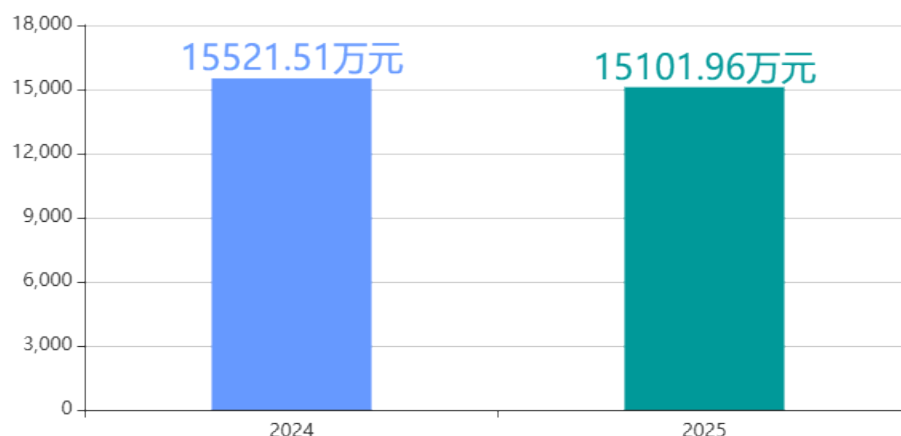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101.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55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社会救助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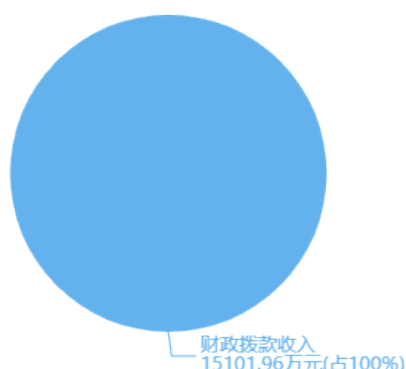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10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01.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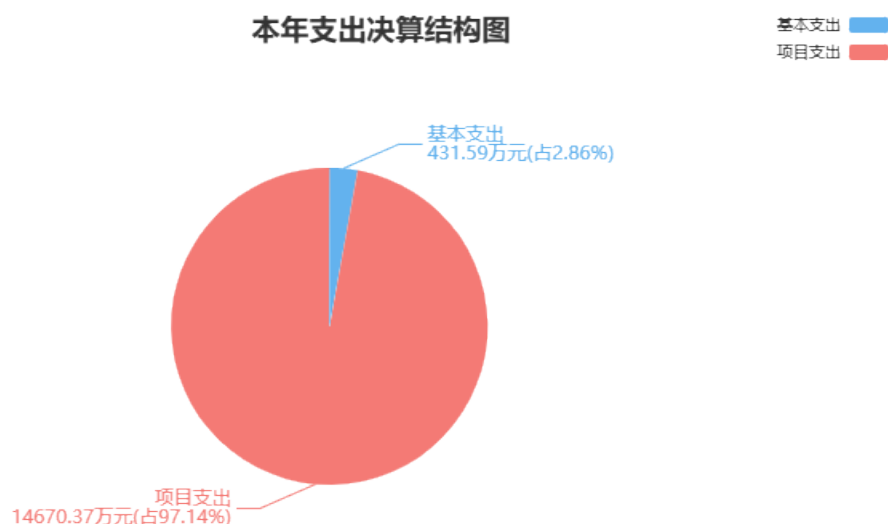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15,101.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93.36 万元，下降 2.54%。主要是社会救助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6.19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10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59 万元，占 2.86%；项目支出 14,670.37 万元，占 97.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1.5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80.36 万元，增长 22.88%。主要是工资调整，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4,670.3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499.91 万元，下降 3.3%。主要是社会救助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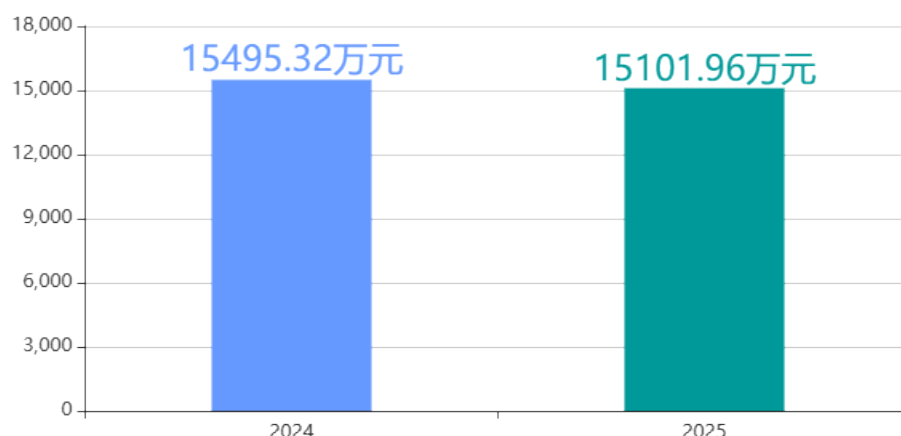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101.9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3.36 万元，下降 2.54%。主要是社会救助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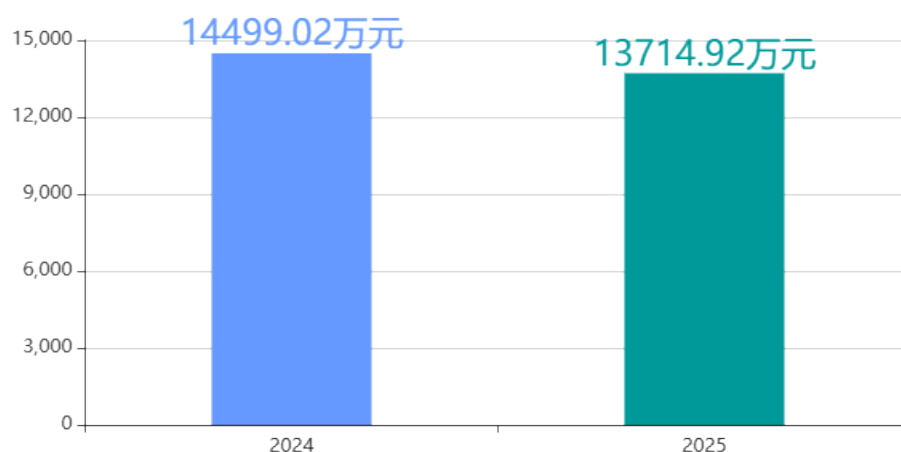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1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4.1 万元，下降 5.41%。主要是社会救助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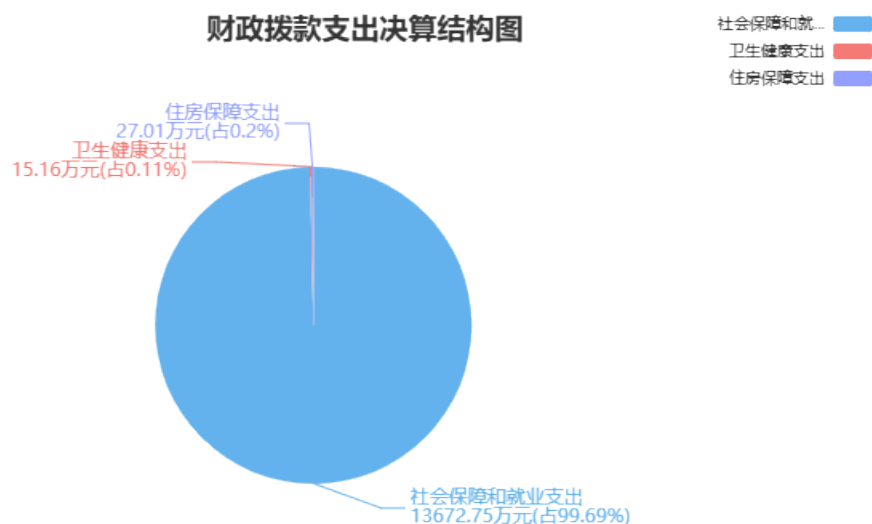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14.9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72.75 万元，占 99.6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6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01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7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节约使用且部分项目未能实施。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00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了专款，且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了专款，且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上级下达

的专款。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78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了年中下达的专款。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1.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87.04 万元，本年支出 1,387.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未涵盖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因工作需要产生此项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了上级资金，功能科目列为该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于上级检查、观摩、会议，共计接待 1 批次、2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 万元，增长 66.6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670.3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997.3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1 个项目中，29 个项目

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等 3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我区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护工作，达成了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2.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工作人员生活质量的成果。

3. 一卡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通过一本通发放资金工作，达成了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4.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第

一书记本职工作，保障了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5.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1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代管资金的拨付工作，达成了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6. 2024 年 12 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5 万元，执行数为 1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12 月工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待遇的效果。

7. 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4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特殊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8.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局机关的基本运行工作，达成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效果。

9.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2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的效果。

10.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84 万元，执行数为 9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62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3 万元，执行数为 2,14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3.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孤困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00 万元，执行数为 5,21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农村低保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5.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2,77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6. 省级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74 万元，执行数为 16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省级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17.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4.6 万元，执行数为 12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惠民殡葬资金发放工作，积极推进了殡葬改革工作，达成了切实减轻办丧群众负担的效果。

1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7.12

万元，执行数为 11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老年人生活待遇的效果。

19. 结算 2023 年和 2024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4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95 万元，执行数为 4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免费限量款定期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效果。

20. 2025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5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76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待遇的效果。

2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孤困儿童的助学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受助儿童接受教育的效果。

2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1 万元，执行数为 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老年

人助餐经费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支持各镇街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的效果。

23.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8 万元，执行数为 45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老年人高龄津贴以及百岁长寿津贴的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增加老年人经济收入的效果。

24. “爱心食堂”建设市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爱心食堂”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效果。

25.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1 万元，执行数为 4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26. 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老年人福利：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7.16 万元，执行数为 17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按照规定落实全区老年人优待政策的效果。

27.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资金（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33 万元，执行数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28. 枣财社指【2025】60 号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2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效果。

29.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白长婚姻登记处正常运转的效果。

3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本年度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达成了提升群众对移风易俗认同度的效果。

31.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2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部分路名牌的更新维护工作，达成了保障部分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2.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

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1.70	优
2	劳务费	峰城区民政局	92.37	优
3	一卡通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4	第一书记补贴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5	财政代管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1.97	优
6	2024 年 12 月工资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7	困难群众补助	峰城区民政局	96.51	优
8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3.19	优
9	临时救助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5.61	优
10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7.08	优
1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1.76	优
12	残疾人两项补贴	峰城区民政局	97.47	优
13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峰城区民政局	94.29	优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7.13	优
15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7.94	优
16	省级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17	惠民殡葬费用	峰城区民政局	83.99	良
18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峰城区民政局	83.59	良
19	结算 2023 年和 2024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峰城区民政局	100	优
20	2025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峰城区民政局	90.59	优
2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峰城区民政局	96.36	优
2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23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3.12	优
24	“爱心食堂”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25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2.81	优
26	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老年人福利：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长寿补贴）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27	2024 年省级养老服务资金（省级彩票公益金）	峰城区民政局	100.00	优
28	枣财社指【2025】60 号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补助资金	峰城区民政局	91.55	优
29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峰城区民政局	90.65	优
30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峰城区民政局	91.20	优
31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峰城区民政局	92.14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	264.6	121.12	10	45.77%	4.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6	264.6	121.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殡葬改革工作，切实减轻办丧群众负担			完成了惠民殡葬资金发放工作，积极推进了殡葬改革工作，达成了切实减轻办丧群众负担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		121.2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且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1397人	20	9.41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3.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老年人福利：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长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7.16	177.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7.16	177.1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落实全区老年人优待政策。			完成了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按照规定落实全区老年人优待政策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177.16万元	177.1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补贴、长寿补贴覆盖人数	≥100人	1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年人经济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地区老年事业发展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1.1	48.02	10	28.07%	2.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1.1	48.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成了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171.1万元	48.02万元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剩余123.08万元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8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养老服务资金（省级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33	11.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1.33	11.3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成了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11.33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老人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0.26	10	6.50%	0.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0.2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完成了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白长婚姻登记处正常运转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剩余3.74万元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试点区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处运转质量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登记处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9.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24.44	10	56.11%	5.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224.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完成了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数	≤400万元	224.44万元	10	10	救助标准有所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000人	1016人	20	20	符合条件人员增加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6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财社指【2025】60号 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2	25.13	10	15.51%	1.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2	25.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提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照护水平。			完成了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	5	财政资金紧张
			补贴资金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评定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消费券发放资格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20	2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90.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2	17.92	3.83	10	21.37%	2.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2	17.92	3.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为配合我区重大活动，路名牌更新维护。 2. 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各专项整治活动正常开展			完成了部分路名牌的更新维护工作，达成了保障部分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剩余7.58万元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4次	4次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重大活动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重大活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6	10	12.00%	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完成了本年度的移风易俗宣传工作，达成了提升群众对移风易俗认同度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剩余4.4万元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4	4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			4	4	
			举办移风易俗文艺演出			4	4	
			群众满意度调查			4	4	
			移风易俗示范村			4	4	
		质量指标	宣传效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移风易俗宣传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2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完成了第一书记本职工作，保障了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到位率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发放率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	8	10	17.02%	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7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完成了对我区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护工作，达成了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8万元	10	10	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94人	209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推动困难群众救助事业发展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7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9.1	10	63.67%	6.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正常发放工资，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完成了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保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工作人员生活质量的 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19.1万元	10	10	人员离职，资金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20	16	人员离职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	10	
总分			92.3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6	0.36	0.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了通过一本通发放资金工作，达成了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费用		0.3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时间		1年	20	20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一卡通费用的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5.79	10	19.74%	1.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80	80	15.7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财政代管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了代管资金的拨付工作，达成了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数		=15.79万	10	10	该项目是为承接上级和区级资金，本年度仅有上级拨付的15.7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工作运行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1.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5	16.45	16.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	16.45	16.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完成了12月工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待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			10	10	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242.59	10	85.12%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	285	242.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特殊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18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19	10	31.90%	3.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3.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完成了局机关的基本运行工作，达成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0	10	
			特困对象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26年继续拨付	10	9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2.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84	107.84	92.07	10	85.38%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84	107.84	92.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92.07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相比往年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45	20	18	符合条件人数相比往年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629.59	10	74.07%	7.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629.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29.59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789人	20	14.35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3	2253	2147.69	10	95.33%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3	2253	2147.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让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完成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资金数		2147.69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7705人	10	9.63	符合条件人员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3738人	10	8.31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104.78	10	84.98%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104.7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孤困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提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完成了孤困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104.78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60人	5	3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265人	5	4.42	符合条件人员少
			孤儿儿童取暖补贴人数		705人	5	4.15	符合条件人员少
			困境儿童人数		380人	5	4.22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儿童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得到提升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2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5219.66	10	89.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5219.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农村低保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金额		5219.66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7071人	20	18.13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777.65	10	79.36%	7.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777.6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2777.65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申请资金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	20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3.74	163.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3.74	163.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省级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数	≤163.74万元	163.7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算2023年和2024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95	49.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9.95	49.9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以免费电目标量款方式随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定期发放。			完成了对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免费限量款定期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49.59万元	10	10	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的城乡低保特困户数	≥1000户	6380户	20	20	年度指标值填写有误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的关注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76	3.83	10	5.91%	0.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4.76	3.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以免费电目标量款方式随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定期发放。			完成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待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数		3.83万元	10	10	有24年结余资金未用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的城乡低保特困户数	≥1000户	1000户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的关注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7	10	63.64%	6.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完成了孤困儿童的助学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受助儿童接受教育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儿童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1	6.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6.61	6.6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镇（街道）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完成了老年人助餐经费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支持各镇街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经费支出		6.6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450.79	10	69.57%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450.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落实全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及百岁长寿津贴政策。			完成了老年人高龄津贴以及百岁长寿津贴的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增加老年人经济收入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648万元	450.79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申请资金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人数	12000人	10535人	10	8.78	符合条件人数少
			90-99岁老人	2500人	1900人	5	3.8	符合条件人数少
			100岁以上人数	60人	43人	5	3.58	符合条件人数少
		质量指标	长寿津贴、高龄补贴资金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老年人经济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地区老年事业发展	是	是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12	357.12	115.32	10	32.29%	3.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12	357.12	115.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			完成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低保老年人生活待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数		115.32万元	10	10	年中有上级下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1510人	5	3.775	符合条件人员少
			80-8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270人	5	3.375	符合条件人员少
			90-99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83人	5	2.31	符合条件人员少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18人	5	0.9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83.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爱心食堂”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	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36	3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完成了“爱心食堂”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的发放工作，达成了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食堂建设资金		3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食堂数量		25处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5219.66	10	89.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5219.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农村低保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金发放金额		5219.66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7071人	20	18.13	符合条件人员少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777.65	10	79.36%	7.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777.6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了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达成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2777.65	10	10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申请资金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	20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